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保荐总结报告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铝业”或“公司”）2017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目前，国信证券对南山铝业2017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持续督导期限已满。国信证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27074000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保荐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联系人	曾信、郭永青
联系电话	0755-82150369、82133337
保荐代表人	孙婕、张群伟
保荐代表人联系电话	021-60933181、60933199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发行人名称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山铝业”、“发行人”、“公司”）
证券代码	600219
注册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东江镇前宋村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东江镇南山村
法定代表人	程仁策
联系人	隋冠男
联系电话	0535-861618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配股公开发行证券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8年11月1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8年11月9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8年度报告于2019年4月17日披露 2019年度报告于2020年4月10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p>公司在2018年11月9日至2019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期）发布如下主要公告：</p> <p>2018-11-24，公告南山铝业监事会关于变更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专项说明、南山铝业：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南山铝业独立董事意见、南山铝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南山铝业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南山铝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南山铝业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南山铝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南山铝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南山铝业会计估计变更公告；</p> <p>2018-12-29，公告南山铝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核查意见、南山铝业独立董事意见、南山铝业2019年年度关联交易公告、南山铝业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南山铝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p> <p>2019-01-05，公告南山铝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p>

见；

2019-01-15，公告南山铝业独立董事意见、南山铝业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南山铝业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南山铝业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南山铝业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开展伦铝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南山铝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01-18，公告南山铝业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9-01-22，公告南山铝业关于参股子公司注销的进展公告；

2019-01-28，南山铝业独立董事意见、南山铝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南山铝业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南山铝业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南山铝业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南山铝业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南山铝业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南山铝业为全资子公司南山美国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2019-01-31，公告南山铝业关于 2018 年四季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的公告；

2019-02-13，公告南山铝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9-02-15，公告南山铝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南山铝业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南山铝业独立董事意见、南山铝业关于公司及境外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南山铝业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南山铝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南山铝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南山铝业: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专项鉴证报告、南山铝业关于公司向下属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

2019-02-22，公告南山铝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南山铝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03-16，公告南山铝业独立董事意见、南山铝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核查意见、南山铝业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南山铝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南山铝业为全资子公司烟台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南山铝业关于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9-03-19, 公告南山铝业关于控股子公司龙口南山铝压延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高性能高端铝箔生产线项目的公告；

2019-03-26, 公告南山铝业关于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的公告；

2019-04-04, 公告南山铝业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9-04-10, 公告南山铝业关于 2019 年一季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的公告；

2019-04-17, 南山铝业: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南山铝业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南山铝业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南山铝业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南山铝业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南山铝业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南山铝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之核查意见、南山铝业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南山铝业: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南山铝业:审计报告、南山铝业监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南山铝业 2018 年年度报告、南山铝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南山铝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南山铝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南山铝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南山铝业: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南山铝业: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南山铝业: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南山铝业 2018 年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南山铝业 2018 年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南山铝业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南山铝业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南山铝业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南山铝业独立董事意见、南山铝业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南山铝业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南山铝业关于会计政策变

更的公告、南山铝业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南山铝业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04-30, 公告南山铝业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2019-05-01, 公告南山铝业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9-05-11, 公告南山铝业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南山铝业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05-22, 公告南山铝业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2019-05-30, 公告南山铝业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购买土地所有权的公告；

2019-06-01, 公告南山铝业关于签署增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2019-06-04, 公告南山铝业独立董事意见、南山铝业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南山铝业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06-12, 公告南山铝业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南山铝业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南山铝业公司章程；

2019-06-15, 公告南山铝业及其发行的 15 南铝 01、15 南铝 02 与 17 南铝债跟踪评级报告、南山铝业关于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2019-06-21, 公告南山铝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9-06-24, 公告南山铝业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19-06-25, 公告南山铝业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度）；南山铝业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度）；

2019-06-29, 公告南山铝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南山铝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07-02, 公告南山铝业关于 2019 年第二季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的公告；

2019-07-09, 公告南山铝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2019-08-07, 公告南山铝业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南山铝业关于建设汽车轻量化铝板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公告；

2019-08-23, 公告南山铝业公司债券“17 南铝债”

	<p>2019 年付息公告；</p> <p>2019-08-27，公告南山铝业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1)、南山铝业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南山铝业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南山铝业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南山铝业为全资子公司南山铝业新加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南山铝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南山铝业独立董事意见、南山铝业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南山铝业 2019 年半年度报告；</p> <p>2019-09-19，公告南山铝业公司债券“15 南铝 02”2019 年付息公告、南山铝业公司债券“15 南铝 01”2019 年付息公告；</p> <p>2019-09-30，公告南山铝业对外投资公告；</p> <p>2019-10-01，公告南山铝业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的公告；</p> <p>2019-10-29，公告南山铝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南山铝业独立董事意见、南山铝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南山铝业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南山铝业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南山铝业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p> <p>2019-11-16，公告南山铝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南山铝业关于子公司 PT.BintanAluminaIndonesia 增资扩建二期 100 万吨氧化铝项目的公告；</p> <p>2019-11-29，公告南山铝业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p> <p>2019-12-03，公告南山铝业对外投资公告；</p> <p>2019-12-06，公告南山铝业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的公告；</p> <p>2019-12-10，公告南山铝业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南山铝业关于控股子公司注销的公告；</p> <p>2019-12-31，南山铝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p> <p>上述信息披露文件由我公司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后，再报交易所公告。</p> <p>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成，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p>
<p>2、现场检查情况</p>	<p>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现场检查情</p>

	<p>况如下：持续督导期内，2019 年度，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12 月 16 日-20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信息披露、承诺事项等情况等。</p> <p>保荐代表人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干部等人员进行了培训。</p>
<p>3、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p>	<p>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对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p> <p>持续督导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资金往来暂行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重要规章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以及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p>
<p>4、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p>	<p>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开设了五个专项存储账户，分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高新分理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南山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后 4,588,943,662.50 元已于 2018 年 11 月到账，存入募集资金专户。</p> <p>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 126,173.59 万元，2019 年期末购买理财产品 301,069.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26,213.41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8,861.55 万元（差额部分为利息收入以及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p> <p>在持续督导期内，持续督导小组对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的现场检查，发行人根据企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进行了相应调整。上述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p> <p>2019 年度我公司保荐代表人查询募集资金专户 12 次。</p> <p>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况。</p>
<p>5、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p>	<p>持续督导期内列席三会情况：</p> <p>1、2018 年度，（含通讯方式参加）保荐代表人列</p>

	<p>席发行人董事会 1 次；列席发行人监事会 1 次。</p> <p>2、2019 年度，（含通讯方式参加）保荐代表人列席发行人股东大会 3 次；列席发行人董事会 13 次；列席发行人监事会 7 次。</p>
<p>6、保荐人发表独立意见情况</p>	<p>1、2018 年发表的独立意见</p> <p>2018 年 11 月 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保荐人共发表独立意见 1 次，为：</p> <p>（1）保荐人于 11 月 22 日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南山铝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南山铝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p> <p>2、2019 年发表的独立意见</p> <p>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保荐人共发表独立意见 6 次，分别为：</p> <p>（1）保荐人于 1 月 5 日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信证券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p> <p>（2）保荐人于 2 月 15 日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发表独立意见，认为：</p> <p>南山铝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南山铝业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南山铝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南山铝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p>

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国信证券同意南山铝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 保荐人于 2 月 15 日对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南山铝业本次将配股募集资金 44,457,953.60 元用于对境外子公司以此增资，并最终用于“印尼宾坦南山工业园 100 万吨氧化铝项目”，符合公司配股公开发行预案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配股公开发行的批准文件，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UCUN 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南山铝业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综上所述，国信证券同意南山铝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

(4) 保荐人于 3 月 16 日对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南山铝业下属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南山铝业下属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5) 保荐人于 4 月 17 日对发行人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南山铝业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6) 保荐人于 10 月 29 日对发行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南山铝

	<p>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南山铝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p> <p>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不存在有异议的独立意见。</p>
7、保荐人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发表公开声明的事项，保荐人也未曾发表过公开声明。
8、保荐人向交易所告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保荐人也未曾向交易所报告。
9、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询、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五、对发行人、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参与保荐工作的评价

项 目	情 况
1、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能够按照本保荐人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能够如实回答保荐人的提问并积极配合现场工作的开展。
2、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勤勉尽责，能够较好完成相关工作。
3、其他	<p>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或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发行人有效执行并保障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且不存在对外担保事宜。</p> <p>公司公告的 2018 年、2019 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六、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和协调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事 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其他重大事项	无

七、其他申报事项

申报事项	说 明
1、发行前后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动及原因分析	发行前后发行人经营业绩未发生重大变化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人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目前发行人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人将持续关注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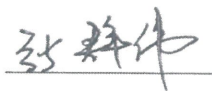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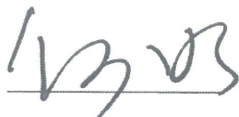


孙 婕



张群伟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